

副 本
COPY

合同编号：穗高建经营部合同[2023] 46 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7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单位）为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在招标代理单位充分理解和遵守《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办法（2022年试行版）》（以下简称《办法》）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以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造价：项目总投资约732万元，建安费约616万元。

1.4 招标代理范围和内容：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标、组织答疑、开标、办理中标通知书等招标全过程服务。

第2条 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2.2 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人员，招标代理单位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3 负责工程招标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2.4 建设资金已按规定落实；

2.5 免费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工程招标所需要的工程资料、批文和证件复印件；

2.6 应在 24 小时内就招标代理单位书面的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2.7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招标单位联系。

第3条 招标代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 3.1 拟订招标计划和工作程序，经委托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 3.2 受委托单位委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3.2.1 协助审查投标单位资质；
 - 3.2.2 负责填写工程招标申请书，报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2.3 编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3.2.4 负责发标、招标答疑；
 - 3.2.5 协助处理项目异议期间的复函、询问、调查等异议事宜；
 - 3.2.6 参加开标会议；
 - 3.2.7 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专家劳务费；
 - 3.2.8 复核开评标过程资料及结果；
 - 3.2.9 负责办理中标通知书；
 - 3.2.10 负责办理招标备案；
 - 3.2.11 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单位将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并呈送委托单位。

第4条 招标代理业务的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省、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

4.2 本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4.3 经委托单位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发给投标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其他工程资料；

第5条 招标代理工作期限

5.1 招标代理工作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选定中标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为止。招标代理单位应按委托单位的要求完成各个阶段

的招标代理工作任务，提交符合要求的各个招标材料。

第6条 招标代理报酬及其支付方法

6.1 本合同招标代理报酬分为两部分：

(1) 代理费：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穗埔财(2020)373号文规定下浮30%计取，计费基数暂定616万元，本合同施工招标代理费暂定为3.1066万元人民币（代理费计费基数为该招标中标金额，并调整代理费的支付，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计算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616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0.63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0.638) \times (1 - 30\%) = 3.1066 \text{ 万元}$$

(2) 评标及资审专家劳务费

根据第(1)点代理费结算价计算：代理费结算价在5万元以下的，专家劳务费按实际发生额计；代理费结算价在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专家劳务费含在代理费中，不再另行计费；代理费结算价在5万至10万元之间（含5万元、10万元）的，专家劳务费按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计费【计算比例公式为： $1 - 0.2 * (\text{代理费结算价} - 5 \text{ 万元})$ 】。

(3) 授权代理单位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费（含专家费）。

6.2 招标代理报酬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当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并经委托人经办部门核实招标代理单位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第7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7.1 由于委托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或对招标代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招标代理单位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7.2 如属受托单位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代理费金额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3 招标代理单位应在收到委托单位的委托书或其他要求其开始实施招标代理工作的通知后七天内按委托单位的招标文件范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并报委托单位审定。逾期未完成的，除招标代理单位应在委托单位要求的宽限期内完成外，委托单位可在对招标代理单位进行考评时，给予其差评。严重逾期的，委托单位可扣除招标代理单位不少于 20% 招标代理费。

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周内招标代理单位必须收集齐各相关资料，并按归档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交，逾期提交的，扣除 5% 的招标代理费。

7.5 上网的招标公告、文件若与委托单位或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的有一处及以上不一致的，扣除 50% 招标代理费，并且，委托人将上报广州开发区招标管理部门，将招标代理单位的行为列入区不良行为记录。

7.6 招标代理单位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性或排斥性条款，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代理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的数额为代理费的 10%，同时委托单位有权将其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告知行政主管单位。

7.7 因招标代理单位的工作失误导致委托单位被投诉的，招标代理单位应按代理费的 20% 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8 因招标代理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及招标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失败，委托单位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代理报酬，此外，招标代理单位还应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单位的经济损失。

7.9 招标代理单位通过诱导、欺骗、收买或以其他方式对资审或评标专家施加影响，以影响资审或评标结果的，一经发现，扣除全部招标代理费，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单位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10 招标代理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做好招标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招标资料丢失的，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代理费的 100% 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11 招标代理单位在履行招标代理义务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马虎，没有对公布的招标相关文件及投标人提交资料予以认真核对、审核，或有其他合同约定或相关文件规定的过错行为的，委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招标代理费，给予招标代理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可上报广州开发区相关部门，作区不良行为记录。

7.12 招标代理单位不按时完成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3 履约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按下列程序解决：

7.13.1 双方协商解决；

7.13.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8条 资料保密

8.1 招标代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招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第9条 其他

9.1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则需按规定缴纳。

9.2 本合同请款发票抬头为中标单位。

9.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方
执五份，招标代理单位执三份。

9.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结清招标代理单位费用后，合同自行终止。

委托单位:

广州高薪建设开发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020-66680035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代理单位: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020-37861059

传 真: 020-8761626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

路支行

账 号: 120905690610808

邮政编码: 510080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7日

蓝睿敏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大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军" (Zhao Jun).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7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蓝静" (Lan Jing).

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